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我們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曾國輝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有關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指定普通股以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83,715,114股Y類普通股及271,507,165股Z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所示期間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首次 公開發售前 A類普通股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69,336,926	—	—	6,934
發行股份.....	—	85,364,814	226,323,075	31,169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69,336,926)	—	—	(6,93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	85,364,814	226,323,075	31,16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85,364,814	226,323,075	31,169
發行股份.....	—	16,428,266	1,643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85,364,814	242,751,341	32,8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Y類普通股	Z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85,364,814	242,751,341	32,812
發行股份.....	—	25,453,497	2,545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1,649,700)	—	(16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83,715,114	268,204,838	35,192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9年4月24日，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於2019年12月18日，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0美元；及
- (c) 於2020年3月5日，上海呵呵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 (d) 於2020年11月11日，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00美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須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定HKEX-LD43-3披露的合約：

1. 於2020年12月23日由陳睿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他（其中包括）授權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股東權利。
2.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徐逸、陳睿及李旒分別簽署的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他們各自（其中包括）授權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股東權利。
3.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陳睿簽訂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睿同意將其所持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受償的方式質押給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逸、陳睿及李旒簽訂的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逸、陳睿及李旒同意將各自所持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受償的方式質押給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委任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提供全面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換取服務費。
6.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一

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任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提供全面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換取服務費。

7.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陳睿簽訂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睿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被指定人一項收購他所持有的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專有的選擇權，以及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被指定人一項收購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專有的選擇權。
8. 於2020年12月23日由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逸、陳睿及李旒簽訂的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徐逸、陳睿及李旒各自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被指定人一項收購他們所持有的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專有的選擇權，以及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幻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被指定人一項收購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專有的選擇權。
9.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459項專利、467項註冊版權、270項註冊域名，包括「www.bilibili.com」，以及2,987項註冊商標，包括「哔哩哔哩」(Bilibili)。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提交808項其他專利申請以及1,833項商標申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位管理層董事簽立聘用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傭協議」。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併表關聯實體於緊接本文

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或其他獎勵的行使)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若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本文件已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及例外情況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盡我們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
 - 除於2019年4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及於2020年6月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

外，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